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镇平县石佛寺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物业安保、公务灶及办公楼保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平县石佛寺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物业安保、公务灶及办公楼保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阳市美优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4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\(标的名称)，属于\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\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阳市美优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3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